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81民催61号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92558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分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92558号,票面金额为766809元、出票人宁波富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持票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16年11月2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5号

临安沈氏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临安沈氏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05684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宝丰工量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临安和瑞工具有限公司、持票人临安沈氏机械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2号

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号码为1040004220100347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银行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40004220100347号,票面金额为70000元,出票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电力物资公司、持票人宁波燎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59号

沈阳市林林物资经销处: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七市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36792114号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沈阳市中兴防爆电器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50005327562742号,票面金额为138451.50元,出票人宁波甬时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广东东众和化有限公司、持票人沈阳市中兴防爆电器厂。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349号

周细轩:本院受理严建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938号

周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被告杨利锋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41号

黄贤苗: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41号

黄贤苗: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26号

本院于2016年5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长越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出票人为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县中凯贸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万元、汇票号码为1020005224213463、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0月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浙0602民催2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26号

本院于2016年5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长越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营业室、出票人为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县中凯贸易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万元、汇票号码为1020005224213463、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0月7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浙0602民催2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44号

丁济潮: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56号

绍兴市千瑞福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建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5号

王国英、劳宏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浦支行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5号

王培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44号

汪增芳: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6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44号

任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赵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31日

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95号

王欣: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某与被告王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63号

高平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某与被告王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63号

高平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某与被告王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76号

高平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某与被告王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28号

施端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瓦楞箱厂与被告厦门骏宏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10号

胡法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来腻子粉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95号

一、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资产债权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1、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资产债权项目【截至2015年8月21日,该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63,577,697.93元,利息人民币2,809,607.02元,本息合计人民币66,387,304.95元】。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二、有意竞买者须在2016年11月7日15时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并凭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参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有效(不计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

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

三、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下午16时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展示、报名地点:乐清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展示、报名地点:乐清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076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应景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应景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应景宁。应景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应景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永康市古丽弘立塑料厂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应景宁

2016年10月31日

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瑞安市赫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